附件8

闽侯县人才住房保障政策申请承诺和授权书

作为闽侯县人才住房保障政策申请人，本人作出如下声明及承诺和授权：

一、本人承诺，已了解并愿意遵守本县人才住房保障政策相关规定，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。如有弄虚作假等、或伪造相关证明材料等情况的，同意取消享受本县人才住房保障政策，退出人才公寓，并退回相关补助资金。

二、本人承诺，在享受本县人才住房保障政策期间，若出现与所在企业解除劳动关系、结婚、购买住房（包括配偶和未成年子女）等情况，及时告知县人社局。

三、本人同意并授权本县人才住房保障政策审核等有关部门收集、核对本人及家属的住房、婚姻等相关信息。

四、本人自愿遵守以上承诺，如有违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申请人： （摁手印）

年 月 日